附件3：

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协议

**甲方：哈尔滨工程大学**

**乙方（学生）：**

签约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学生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拟录取为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后，自愿参加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项目。硕博一体化学生入学第一年是硕士学籍，第二年通过“硕博连读”方式取得博士学籍。

**第二条** 学院负责制定对学生的培养计划。学生须按指定的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培养计划未经学校培养管理部门及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选定的指导教师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开始，学校提供给学生与直接攻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生同等的奖助学金待遇及培养条件。第一年学业奖学金1万元，助学金每年2.3万元，助研津贴一般不低于500元/月，其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年限延长至5年。

**第四条** 学生若在硕士阶段出现课程成绩不合格或重修的情况，或硕士在学期间导师认为其不具备攻读博士学位潜质，经指导教师、学院申报，研究生院同意后，转为普通硕士学习。

**第四条** 学生如自愿放弃硕博一体化培养，须在学校第二学期期末前提出，且须经指导教师、学院及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转为普通硕士学习。

**第五条** 学生如放弃硕博一体化培养，自确认退出后取消对应的直接攻博博士学位研究生待遇且不能参加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并按月退还相应修学时间的助学金差额，退出后助学金按照学生硕士研究生入学年级标准发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  学 | 姓名 |  | 出生  年月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  面貌 |  | 民族 |  |
| 申请学院 |  | 推荐免试硕士专业 | |  | |
| 申请攻读博士专业 | |  | |
| 培养  单位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学生持一份、学校持一份。**

**学生(签字)：**

**学院主管院长及导师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